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韩冰、樊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的原因，现委派李韩冰、陈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唐娟代替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韩冰：于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3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唐娟：于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韩冰、陈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唐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